

群众感言鉴初心 法治护航暖商途

(上接01版)

“法官,告诉你个好消息,我们参会第一天就获得了价值100多万元的香菇订单!有这么好的成绩,还得感谢法院和法官!”订单合同签订当日,张晓晨第一时间给谢超打去报喜电话,表达发自内心的感谢。

“既要守底线,更要懂变通,企业的急难愁盼就是我们的办案导向。”岫岩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赵洋告诉记者,除了高效的保全服务,岫岩县人民法院以“绿色通道”为抓手,设立专门的涉企纠纷调解室,对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的涉企纠纷,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。

针对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维权成本高的问题,该院制定《关于涉诉企业缓、减、交诉讼费的规定(试行)》,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准许缓交、减交、免交诉讼费。

破立并举 助负债13亿企业“重生”

“破产不是企业的终点,而是资源重组、焕发新生的起点。”岫岩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陈勇告诉记者,该院坚持“以破促清、以重整助重生”理念,强化府院协同,既帮助困境企业走出泥潭,又维护产业链稳定与就业秩序,让营商环境更具韧性。

鞍山某包装公司的“重生之路”,正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。

这家始建于1986年的企业,以小作坊起步,经营范围涵盖金属瓶盖、包装纸箱等品类,后来一步步发展壮大,成了当地的“金字招牌”。

然而,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,企业遭遇连番致命打击——为某蛋糕品牌代工的月饼盒因疫情无法运出,几千万元成本付诸东流,还须承担违约赔偿,资金链彻底断裂。企业对外债务高达13亿多元,而资产评估不足7亿元,400余名职工面临严峻生计问题。

“这么大的企业黄了,不仅几百名职工要失业,政府还得重新招商引资、批地建厂,必须尽全力救活这个‘老招牌’。”岫岩县政府的考量与法院的想法不谋而合。府院联动机制发挥了关键作用——在县委协调下,岫岩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初正式受理某包装公司破产预重整申请,迅速指定临时管理人,并主动向上级法院争取



法官在企业清点货品数量

指导,两级法院联合制定债权债务处理、企业经营维护方案;同时联合县政府及税务、工商、不动产等部门建立府院联动机制,去年以来累计召开9次专题会议,全环节保障破产案件推进。

“企业的核心价值不在于厂房土地,而在于多年积累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和生产能力。时间就是金钱,只有制定出具体、可行的工作方案,才能高效推进重整工作。”在该包装公司召开的座谈会上,陈勇如是定调,该案承办法官高丽带领业务庭室精准研判后,肯定了生产线外包租赁经营的创新思路,边经营边重整,在重整过程中维持企业正常稳定的经营状态,而这一举措很快见效:大连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,向该包装公司支付50万元租金,同时吸纳企业原有400余名职工继续生产,自2024年5月租赁经营至今,不仅解决了1960余万元的职工工资问题,还实现税收8500万元,维护了企业职工群体的稳定,更保证企业核心客户资源,为后续重整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“目前,除租赁经营企业表达投资意愿外,另有一家企业也表达了投资意向,我们会继续协调各方利益,争取让投资人放心投入,让企业真正重焕生机。”高丽表示。

“非常感谢岫岩县法院的帮助!一直以来,法院秉持公平公正原则,兼顾债权人、投资人、债务人各方利益,真正做到了‘人民法院为人民’。希望在各方的帮助下,我们企

业能继续生存,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。”某包装公司负责人感激地说道。

执行攻坚 为企业追回“救命钱”

“公司开不出工资,款都压在这,没有他们(法官)企业就毁了,他们风雨不误地跑,帮我们拿回来80多万元……”初冬的寒风中,岫岩满族自治县某镁制品厂总经理助理于青(化名)的这句话,道出了一家申请执行企业的朴素心声。

这场执行攻坚的起因是一起标的额超千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。2023年4月,辽宁某材料公司与岫岩县某镁制品厂签订《镁砂买卖合同》,约定由某镁制品厂先供应镁砂,某材料公司再支付货款。然而,某镁制品厂累计供货超千万元,某材料公司却未按约定支付全部货款,无奈之下,某镁制品厂将其诉至岫岩县法院。法院经审理,判决某材料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06万余元,但判决生效后,某材料公司仍未履行付款义务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法官李瀚飞接手了这起棘手的案件。

拥有12年工作经验,先后在刑事审判庭、执行局任职的李瀚飞有着丰富的审判经验,更懂得如何平衡双方利益。案件执行初期,双方均有和解意愿,但某材料公司提出的“货品顶账”方案却引发了新的矛盾——其用于顶账的矿石中掺杂了不足

97.5%含量的电熔镁大结晶,被某镁制品厂发现。“利息一分都不能少!”被激怒的申请人态度坚决,和解谈判陷入僵局。

更棘手的是,评估鉴定环节遭遇了“全省无资质机构”的困境——评估矿石价值需确认品位(含量),可李瀚飞通过线上、线下联系多家机构,均无相关鉴定资质,上级法院也复函无法确定机构备选范围。记者翻看卷宗发现,该院发出的多份鉴定委托书被相继退回,案件一度陷入停滞。“虽然没有鉴定资质,但只要找一家双方都认可的机构也行,但被执行人觉得无法鉴定品位就不能估算价值,一直拖着不配合,申请人急得团团转。”李瀚飞回忆道。

为打破僵局,该院执行局局长姜松淋带头研究“靶向方案”: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,建议李瀚飞联系一家虽无资质但可检测矿石品位的机构,以强制“取样”倒逼被执行人配合。

2025年10月中旬,李瀚飞带着申请人来到某材料公司“取样”,一举打破了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——他们深知,一旦完成取样评估,再称量矿石重量,价值就能大致估算,司法拍卖后价值直降30%,远比主动履约损失更多。于是,被执行人当场提出自行变卖被查封的矿石,经李瀚飞协调,双方达成一致:某材料公司将查封的260余吨电熔镁大结晶97.5号以3200元/吨的价格抵顶给某镁制品厂,直至案款结清。“市价高的时候能卖到4000多元,被执行人要是早点配合,也不会亏这么多。”李瀚飞告诉记者。目前,260余吨矿石已全部交付,某镁制品厂挽回损失约83万元,解了企业发不出工资的燃眉之急。

但执行并未就此止步。11月末,记者跟随李瀚飞执行小组再次驱车百公里,历经1小时50分钟,来到位于大石桥市的某材料公司厂区。

空无一人的厂区内,七座2000余平方米的大厂房静静矗立,塑料围挡在强风中发出“吱嘎”的声响。李瀚飞等执行干警不顾寒冷,频繁穿梭于几个厂房之间。“轻烧粉240袋、轻烧粉球88袋……”他们一边清点核实半成品货物以及铲车等设备,一边制定着后续执行方案。“这些材料都是炼钢必需品,价格随行就市,我们会紧盯市场行情,尽快帮申请人追回全部欠款。”李瀚飞表示。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 CN21-0105

欢迎订阅
2026年辽宁法治报

《辽宁法治报》为自办征订
订报请拨打征订热线: 024-22898693
全年定价: 498元



微信公众号

微博

